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585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J/1 (17-18)

電 話 : 3919 3329

日 期 : 2020年6月24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8年證據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2020年6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64/19-20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，律政司司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俊威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8 年證據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5	在建議的第 55C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 陳述 的定義中，刪去“語文”而代以“語言或文字”。
5	在建議的第 55E(3)(b)條中，在分號之後加入“或”。
5	刪去建議的第 55E(3)(c)條。
5	在建議的第 55O(1)(e)條中，在“陳述者”之前加入“如根據第 55N 條申請准許的一方(申請人)是被告——”。
5	在建議的第 55O(2)(a)(i)條中，刪去“根據第 55N 條申請准許的一方(申請人)”而代以“申請人”。
5	在建議的第 55P(2)條中，刪去“須”而代以“只可”。
5	在建議的第 55Q(5)條中，刪去“須”而代以“只可”。